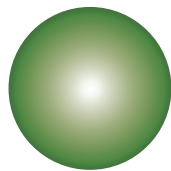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有關促進燃氣發電廠節能技術應用之
合作備忘錄及
可能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元亨燃氣**」，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源深能源**」)及恒星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恒星能源**」)就促進燃氣發電廠節能技術之應用訂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

源深能源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電力行業之節能及環保領域從事業務。恒星能源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冷卻系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源深能源及恒星能源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合作備忘錄之條款，各訂約方議定如下：

- a. 元亨燃氣、源深能源及恒星能源將成立工作小組及制訂統一的行動計劃，以就促進燃氣發電廠「渦輪進氣冷卻技術」之應用展開合作；
- b. 元亨燃氣將負責物色兩至三個燃氣發電廠「渦輪進氣冷卻技術」候選示範工程（「示範工程」）、提供商業支持及維繫客戶關係以及於該過程中提供協調與合作；
- c. 源深能源將負責為示範工程提供技術能力保證及財務支持、指導項目實施及在各方面進行協調；
- d. 恒星能源將負責提供技術諮詢服務、關鍵技術及設備選擇建議以及與源深能源合作開展示範工程；
- e. 示範工程將由元亨燃氣、源深能源及恒星能源按「工程、採購及建造」模式建設；倘經濟效益良好且風險可予控制，源深能源可透過訂立能源管理合同提供節能服務；及
- f. 待示範工程全面達到令元亨燃氣、源深能源及恒星能源滿意之預期應用效果及經濟效益後，一旦時機成熟，各訂約方將在中國共同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旨在為初步目標服務領域位於中國南部及中國東部地區之燃氣發電廠提供節能服務。

元亨燃氣、源深能源及恒星能源擬將合作備忘錄作為各訂約方長期合作之指導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合作備忘錄之各訂約方尚未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明確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營協議。合作備忘錄自合作備忘錄或具約束力之合營協議簽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為期三年。

元亨燃氣訂立合作備忘錄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倘成立合營企業作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且本公司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並須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